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与公司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7.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16.9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783.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3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89,845.63	89,845.63	61,767.31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70,940.62	70,940.62	48,770.44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35,267.13	35,267.13	24,245.54
总计		196,053.38	196,053.38	134,783.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 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16.9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783.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37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96310078801988888888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854568808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971010518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888885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战略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及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 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16.9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783.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3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89,845.63	61,767.31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70,940.62	48,770.44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35,267.13	24,245.54
总计		196,053.38	134,783.29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附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1.06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7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84.206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084.2068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600万股，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4.2068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84.206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 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 19日

附件：胡鹏先生简历

胡鹏先生，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高级商业会计。历任上海海之信厚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日月光集团内审师、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内审经理、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流程及内控经理。

截至目前，胡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2 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额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1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 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附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现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分别增加对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0万元、220万元、500万元。本次增加预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但未达到市值1%以上，且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20.00万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底止。

（二）本次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总额度	2022年1月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本次增加额度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50	200	250	27.3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0	200	29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20	20	1.8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50	500	1350	929.14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990	920	1,910	958.28	

注1：本次预计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920.00万元是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底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预计额度均未超过300万元，无需进行说明。

注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

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086.16万元，2022年关联交易原预计额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9%，本次增加预计额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8%，增加后预计总额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7%。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刘辉

3、注册资本：1166.6666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30705398B

5、成立日期：1999-09-16

6、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21号6幢116室

7、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售后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张月鹏、刘辉

（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3、注册资本：10425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5、成立日期：2010-10-21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7、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7941444K

5、成立日期：2015-09-11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1号楼7 层701内0710、0711室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丁丹丹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曾任董事张月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关联法人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系与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利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法人
3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员工丁丹丹实际控制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曾任董事张月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股东会已于2020年8月30日免除张月鹏的董事职位，为保持披露的一致性，IPO报告期内公司均将其列为关联方。由于张月鹏离职时间已超过1年，自2023年起公司不再将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丁丹丹实际控制的企业。丁丹丹于2021年7月自公司离职。由于丁丹丹离职时间已超过1年，自2023年起公司不再将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 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日

至2022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孙元浩、吕程、范磊、佘晖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曷广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对议案2回避，关联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3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1	星环科技	2022/10/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1月 2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11月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ir@transwarp.io.com.cn）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1月2日 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

联系电话：021-61761338

邮箱：ir@transwarp.io

联系人：李一多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